铜环批复〔2017〕55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长虹北路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销售分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长虹北路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，占地面积为2688m2，属原址改造项目，除对原有锅炉房和油罐区进行拆除，其它辅助设施均保留，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。改造后总建筑面积190.52m2，站房163.45m2，附房26.98m2，设立含有防撞柱的加油岛4个，新建50m2双层油罐2具（1汽1柴）、30m2双层油罐3具（2汽1柴），设2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和2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，并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系统。项目总投资148.6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.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2.2%。

 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环保新区分局负责。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8月2日

 抄送：环保新区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

 共印8份